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沈榮壽主任

記錄：莊畫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洪進雄委員、蔡智賢委員、沈榮壽委員、徐善德委員、張栢滄委員、王仕賢委員、李勇毅委員、蔡易成委員、蕭丞言委員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## 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本系擬新增課程整枝修剪技術 2 學分(2 學時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(附件一，頁 1~2)。
- 二、本課程與樹木法通過的都市林景觀樹木維護管理計畫相關，市場迫切需求本項專長，也能增加本系學生未就業的市場競爭力(附件二，頁 3~11)。
- 三、本系 103~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冊第 3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「樹木整枝修剪技術」2 學分 2 學時，課程大綱如附件三(頁 12)。

決定：洽悉，開課名稱修定為「樹木整枝修剪及維管技術」，課程內容大綱再研議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 106.10.17 通知(附件四，頁 13~19)及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(附件一，頁 1~2)。

- 二、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比如附件五 (頁 20)。
- 三、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課表如附件六 (頁 21~43)。
- 四、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表如附件七 (頁 44~70)。

決議：部分修正後通過 (附件十四)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學士班土壤分析技術教學大綱之學科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(附件一，頁 1~2)。
- 二、 學科內容概述及教學大綱，如附件八 (頁 71)。

決議：修正課程名稱為栽培介質分析技術 (Technique of Growing Medium Analysis)，內容部分修正後通過 (附件十五)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規劃本系碩士班、大學部和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、課程地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6.10.25 教務處、106.10.26 農學院及 106.11.2 教務處通知辦理 (附件九，頁 77~81)。
- 二、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 (附件十，頁 82~86)、畢業生就業途徑 (附件十，頁 87~99)、升學領域 (附件十，頁 100) 及課程地圖 (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) 草案 (附件十，頁 101~103)。
- 三、 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 (附件十一，頁 104~114)、畢業生就業途徑 (附件十一，頁 115~130)、升學領域 (附件十一，頁 131) 及課程地圖 (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) 草案 (附件十一，頁 132~134)。
- 四、 本系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 (附件十

二，頁 135~140)、畢業生就業途徑(附件十二，頁 141~151)、升學領域(附件十二，頁 152)及課程地圖(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)草案(附件十二，頁 153~155)。

五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一，頁 9~10)及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注意事項(附件九，頁 80~81)。

決議：部分修正後通過(附件十六)。一、減少學士班 4 年級第 2 學期之專題討論 II (1 學分、3 學時、必修)課程，修正園藝學核心學程必修學分數為 37 學分，修正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選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。二、新增栽培介質分析技術 Technique of Growing Medium Analysis 課程於課程於 3 年級第 2 學期(2 學分、2 學時、選修)、基礎儀器分析 Principles of Instrumental Analysis (2 學分、2 學時、選修)課程於 4 年級第 1 學期和植體分析技術 Techniques of Plant Analysis (2 學分、2 學時、選修)課程於 4 年級第 2 學期。提送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**臨時提案一(沈榮壽老師提案)**

案由：本系為搭配學碩五年一貫課程推動，於 103-106 學年度學士班 4 年級第 2 學期之專題討論 I、II (各 1 學分、3 學時、必修)課程，開放本系學生依規定於學士班 3 年級申請上修，以利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同學能順利修課，縮短修業年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辦理(附件十三，頁 156~158)。

決議：同意三年級以上同學依行政程序申請上修四年級專題討論課程，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辦理網路加簽及核准程序。

八、散會：14 時 20 分。